

常州大学文件

常大〔2023〕42号

关于史海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门、科研院所、直属单位，怀德学院：

经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，并报请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同意，
决定：

聘孙凌峰同志任人事处处长；

免去李忠玉同志人事处处长职务；

经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，并报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委同意，
决定：

聘周晓东同志任计划财务处处长；

免去孙凌峰同志计划财务处处长职务。

经党委常委会会议研究，决定：

聘史海峰同志任校长办公室主任、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、保密办公室主任；

聘薛冰同志任新闻中心主任；

聘孙凌峰同志任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、教师发展中心

主任、院士及博士后工作办公室主任；

聘莫琦同志任教务处处长、产教融合教育办公室主任；

免去秦义同志校长办公室主任、法律事务办公室主任、保密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杨琳同志新闻中心主任职务；

免去李忠玉同志高层次人才工作办公室主任、教师发展中心主任、院士及博士后工作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薛冰同志教务处处长、产教融合教育办公室主任职务；

免去彭明国同志石油与天然气工程学院院长、能源学院院长、油气储运安全技术创新中心主任职务。

常州大学

2023年9月15日

抄送：各党委、党总支，校党委各部门，工会、团委。

常州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3年9月19日印发
